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sui Marine Inc.(「第一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一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tong Marine Inc.(「第二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二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wan Marine Inc.(「第三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三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4.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gang Marine Inc.(「第四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四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5.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ji Marine Inc.(「第五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五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6.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jun Marine Inc.(「第六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六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7.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ao Marine Inc.(「第七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七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8. 「動議批准收購將由造船商建造之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交付予Jinyue Marine Inc. (「第八項收購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八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9. 「動議待上文第(1)號至第(8)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第三項收購事項、第四項收購事項、第五項收購事項、第六項收購事項、第七項收購事項及第八項收購事項(以合計基計)，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第三項收購事項、第四項收購事項、第五項收購事項、第六項收購事項、第七項收購事項及第八項收購事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